

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《工会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方案》、《工会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5_85_A8_E5_c80_322468.htm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《工会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方案》、《工会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(总工发[2006]2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，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，全总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现将《工会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方案》、《工会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(试行)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中华全国总工会2006年5月8日工会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“组织起来、切实维权”的工作方针，提高工会主动维权、依法维权、科学维权的能力和水平，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根据司法部《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》(司发通[2002]80号)和《关于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函》(司发通[2005]223号)的要求，参照现行律师管理规定，全国总工会决定建立工会公职律师制度。为做好工会公职律师的试点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会公职律师试点范围和职责

工会公职律师，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，供职或受聘于县级以上工会，持有公职律师执业证的专业人员。

(一)试点范围 工会公职律师的试点范围为县级以上工会，具体包括：1、全国总工会机关；2、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、地方各产业工会；3、县级以上地方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。

(二)职责范围 工会公职律师应当履行以

下职责：1、接受所在工会指派，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修改工作，为所在工会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；2、为工会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；3、接受所在工会指派，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活动，参与违法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；4、接受指派或委托，参与工会与用人单位进行的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，参与工会的法律事务谈判、法律文件签订等工作；5、接受指派或委托，调查处理相关法律事务，代理职工、工会干部和工会组织参加有关案件的调解、仲裁和诉讼活动；6、为符合工会法律援助条件的职工和工会干部提供法律援助；7、为职工、工会干部和工会组织提供咨询、代书等法律服务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